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在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部科研所安易会计软件有限公司，担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上海奥林岛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部经理；2001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上海长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伟道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欧葆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培迅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

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杨迅	7	7	0	0	均为赞成票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迅	3	3	0	0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的态度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于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未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4 年度总计召集主持了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参与了 5 次审计委员会及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 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审计、内控工作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及时关注公司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推动全面、

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在此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健康状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在深入了解了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当前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视，包括市场定位、竞争格局、产品服务和技術能力等方面，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 （2）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3）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4）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5）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对公司重大相关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四、 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管控及治理结构的关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

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专业力量,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持续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 迅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迅